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6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分機 706-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臺灣菸酒公司「96年新進職員甄試」

試務作業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 試	報名期間	96年8月6日9:00 至8月15日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儘速繳款； 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6年8月27日	請於96年8月27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6年9月2日(日)	1.設置台北、台中兩個考區；請詳閱本簡章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2.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96年10月1日	1.請於96年10月1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2.依測驗結果擇優參加第二試
第二試： 口 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96年10月1日	1.請於96年10月1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2.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 (2)男性應考人服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測驗日期	96年10月7日(日)	1.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2.集中於台北市舉辦
	甄試結果查詢	96年10月15日	1.請於96年10月15日至本院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 2.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及臺灣菸酒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一、報名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96年11月30日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學歷：應考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得先行報考(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凡未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資訊管理師與人事人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學院)研究所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證書者。

2.其它類別：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學院)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證書者。

(四)性別：不拘。

(五)年齡：不限。

(六)體格需求：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8 以上。

2.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七)依臺灣菸酒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1、曾在本公司被免職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2、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3、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4、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5、經指定醫療機構體格檢查不適任甄試之需求職位者。

6、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

7、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

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8、曾在本公司因案免職人員及因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予資遣者，或依「本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二、甄試類別、錄取名額、測驗科目與配分比例：

甄試類別	學歷條件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與 筆試配分比例	工作性質簡述	工作地點
行銷企劃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41 (21)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概論 30%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個案分析 30% 專業科目 3：品牌管理 30%	產品行銷企劃 通路拓展企劃 新客源開發	全省
物流管理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10 (5)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物流管理 30% 專業科目 2：供應鏈策略管理 30% 專業科目 3：物流管理實務與個案分析 30%	物流管理與系統規劃	全省
廣告企劃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5 (3)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廣告管理與行銷策略 30%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個案分析 30% 專業科目 3：品牌管理 30%	品牌經營 廣告企劃	全省
休閒事業行銷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3 (2)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運動行銷學 30% 專業科目 2：廣告管理與行銷策略 30% 專業科目 3：消費者行為 30%	球隊行銷 品牌行銷	總公司
國際貿易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4 (2)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30% 專業科目 2：商用英文 30% 專業科目 3：國際行銷 30%	國際貿易實務 操作及進出口 相關業務等	總公司
生產技術研發(化工類)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14 (7)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30% 專業科目 2：普通化學 30% 專業科目 3：單元操作 30%	菸酒及生技產品之研發 生產管理製程 管控	全省

甄試類別	學歷條件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與 筆試配分比例	工作性質簡述	工作地點
生產技術研發(農化食品類)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18 (9)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微生物學)40% 專業科目 2:普通化學(含分析化學)30% 專業科目 3:儀器分析 20%	新商品評估、開發與專案管理等	全省
精密分析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1 (1)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分析化學 30% 專業科目 2:有機化學 30% 專業科目 3:儀器分析 30%	儀器及化學分析	酒研究所
電子電機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8 (4)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力系統(包括電路學)30%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電子學 30%	電氣工程設計 電機、機器設備儀表控制系統、PLC 等操作維護	全省
印刷技術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1 (1)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印刷學 30% 專業科目 2:印刷與設計 30% 專業科目 3:工廠管理 30%	1.印前業務規劃與管控 2.電腦系統專業設計軟體操作 3.文稿撰擬	林口印刷廠
資訊管理師	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4 (2)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資訊規劃與管理 30% 專業科目 2:計算機概論 30% 專業科目 3:網路管理及資料庫管理 30%	1.資訊策略規劃:資訊策略規劃、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開發與維護 2.資料庫管理:資料庫規劃、管理、監控及效能調整 3.網路管理:企業網路、伺服器等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總公司

甄試類別	學歷條件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與 筆試配分比例	工作性質簡述	工作地點
助理設計師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10 (5)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資訊管理概論 30% 專業科目 2:計算機概論 30% 專業科目 3:程式設計 30%	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開發與維護、伺服器應用管理與監控	總公司
人事人員	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8 (4)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 30% 專業科目 2:人力資源管理(含勞基法及勞動三法) 30% 專業科目 3:組織理論與發展 30%	1.各項人力資源制度辦法之執行 2.人資專案規劃與執行 3.人力資源開發、人才招募、組織規劃、教育訓練、薪資福利及績效管理等方案制定和執行	總公司
會計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11 (6)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中級會計學 35% 專業科目 2:成本與管理會計 35% 專業科目 3:稅務法規(營業稅、營所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0%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可獨立作業,並熟悉 excel、word 軟體操作	全省
合計		138 (72)			

註：上表工作地區標示「全省」者，表該項工作職務須視臺灣菸酒公司業務及人力配置需求，依甄試成績高低及錄取人員居住地、志願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派任至相關營業據點或工廠服務。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均考共同科目「英文」，占筆試成績 10%，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其餘三科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配分請參閱簡章第 3-5 頁說明，題型為非選擇題(依各類組應試內容而不同，可能為申論題，可能為計算題，或為繪圖等)。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3**倍人數(不足**5**人者以**5**人計)通知參加口試。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96年8月6日上午9：00起，至8月15日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菸酒公司

(<http://www.ttl.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整，報名費發票將於第一試(筆試)測驗當日現場發放。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96年8月15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96年8月15日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原中國國際商銀)，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96年8月15日15:30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另因ATM轉帳需2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狀態。

3.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狀態。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96年9月2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50	09:00~10:00	四選一單選題，以2B鉛筆劃記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0:20	10:30~12:00	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不得以鉛筆作答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3:20	13:30~15:00	
第四節	專業科目3	15:20	15:30~17:00	

(一)分設「台北」及「台中」2個考區同時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96年8月27日後至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以特殊身份報考者，請攜帶以下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若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份，不得享有加分優惠：

1. 「原住民」：請繳驗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2. 「身心障礙」：請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行動不便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表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96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

(一)測驗地點以台北市為測驗地點(其他各縣市未設試場)，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 月 1 日至本院(<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3. 男性應考人服畢或免服兵役或目前服役中但可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 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4. 經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
5. 工作經歷證明(如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相關證照證明。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1. 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劃記，以便計分。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以免影響

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2.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詳閱各節試卷題首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否則不予計分；**試卷及答案卡(卷)務必繳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行將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甄人員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 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本次測驗試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亦不受理成績複查。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口試當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6 月 10 月 1 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英文」佔 10%；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配分請參閱簡章第 3-5 頁說明，總分合計為 100 分。

(三)優惠加分：原住民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四)筆試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 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2. 專業科目三科原始分數之平均未達 5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項目：

1. 「儀態」： 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 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 60 分(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凡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96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金融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3 倍之人

數(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

- 三、第二試甄試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 第一試(筆試)成績；2. 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 四、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五、第二試甄試結果預定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榜示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96 年 11 月 1 日；惟以收到臺灣菸酒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不得請求任何遣散費或旅費；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職員派用資格。
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在進用機構服務滿 2 年，始得申請調動，並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四、分發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報告；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

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捌、待遇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台幣計算)：

(一)資訊管理師與人事人員：

- 1.到職第 1 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從業人員第 3 職等本薪 3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1 仟餘元)。
- 2.到職第 2 年，得比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第 3 職等本薪 5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4 仟餘元)。
- 3.到職第 3 年，得調升比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第 4 職等本薪 1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7 仟餘元)。
- 4.到職第 3 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二)除資訊管理師與人事人員以外之其它類別人員：

- 1.到職第 1 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3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5 仟餘元)。
- 2.到職第 2 年，得比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4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7 仟餘元)。
- 3.到職第 3 年，得調升比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第 3 職等本薪 1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9 仟餘元)。
- 4.到職第 3 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三)以上所稱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二、臺灣菸酒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 02-33653666 轉 706-711。

臺灣菸酒公司(<http://www.ttl.com.tw>)

二、本項測驗試卷一律回收，不公告試題及解答；亦不受理試題疑義及複查之申請。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及臺灣菸酒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